

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偃建招（2023）14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19.607411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内容包括市区背街小巷改造、交叉口交通组织改造、乐道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洛神路（新新路-槐新路）改造提升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 (施工), 经相关部门批复具备招标条件。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 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潜在投标人报名。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偃师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及城市游园改造项目一、二标段（施工）
- 2、招标编号：偃建招（2023）14 号
-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偃政采公开-2023-34
- 4、项目概况：本项目内容包括市区背街小巷改造、交叉口交通组织改造、乐道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洛神路（新新路-槐新路）改造提升等；
- 5、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 6、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7、预算金额：19196074.11 元；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10、工期：120 日历天；
- 1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4、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5、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投递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偃师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偃师区首阳新区首阳大厦西北配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

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的公告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联系人：翟先生

电 话：0379-60302853

招标代理机构：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 16 号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1109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9-62226887

监管部门：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709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 18 号

联 系 人：翟先生

电 话：0379-603028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乐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美茵街 16 号建业左岸国际 B 座 1109 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222688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